#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中国民保险管理会员。

攀住建发〔2020〕53号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攀枝花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人推进建设工程保证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在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完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机制,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攀枝花市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攀枝花监管分局 2020年4月27日

# 攀枝花市深人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在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机制,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现就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精神,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政府推进与企业自主选择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建设工程项目各方主体的积极性,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积极、稳妥推进和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行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 商品房预售许可工程形象进度保证保险等。通过构建全方位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有效遏制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违约行为, 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减轻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企业保证金负担,促进我市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持 续健康发展。

# 三、实施范围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可参考本方案执行。

# 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产品体系

为适应建筑业、房地产业发展需要,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包括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工程履业保证保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和商品房预售许可工程形象进度保证保险。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和保证保险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各方市场主体提交的与保险机构签订的已经生效的保险合同(或保险保函),可以替代现金交纳保证金。

## 五、实施具体要求

- (一)确保依法合规。保险机构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可采取联合体方式承保,也可以单独承保。保险机构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符合保证保险业务经营条件,未受到保证保险业务经营限制,相关保险产品经过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保险机构应当合理设置保险费率和浮动规则,不得开展不正当竞争,不得按照保险费比例违规提取和支付各项费用。
- (二)明确担保形式和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保证、履约保证、质量保证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的,招标人或项目所有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允许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合同形式。保单须针对具体的项

目,要求一项目一保单。

依法必须进入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按照《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集中统一管理规定(试行)》(攀办发(2013)50号)规定,纳入"统一收取、统一退还"管理范畴。具体管理办法由攀枝花市政务服务局制定。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要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10 日递交至发包方。

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建筑工人工资保证保险,以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合作协议的本地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可以代替现金保证金。保期要覆盖开工到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应在项目申请施工许可前取得。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

商品房预售许可工程形象进度保证保险是指为未达到我市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工程形象进度要求的商品房项目提供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建设保证金的保险。保险期限应从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起至工程形象进度满足我市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要求止。商品房预售许可工程形象进度保证保险应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办理完成。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

(三)索赔申请。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 提出索赔前,必须提供法定的鉴定报告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 关证明文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经保险公司审核后,对属于保 险责任范围的,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四)退保规定。在保证保险文书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 投保人如要退保需缴纳其他等值的保证金。建设工程因不可抗力 或法定原因中止施工需要提前退保的,业主、承包商应当凭住房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的停工报告,办理退保手续。恢复施工的, 应当按规定重新办理参保手续。
- (五)保后管理。保险公司或第三方专业技术管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进入施工现场进行风险调研,建筑业企业应积极配合协助,也可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日常巡查时进入施工现场。保险公司或第三方专业技术管理机构再进场后应在 10 天内向建筑业企业出具风险防控报告并提出改进意见,建筑业企业应对保险公司或第三方专业技术管理机构提出的风险防控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各建筑业企业不得拒绝并且应无条件配合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机构的工作。保险公司应积极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近期工作开展情况。
- (六)建立快速理赔通道。保险公司应建立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快速理赔通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规范、及时履行保险赔偿责任。特别是针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赔案,保险机构需建立预赔机制,成立专业队伍积极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处理索赔事项。对于拖欠建筑工人工资事件,以人社部门或住建部门的认定文件或法院判决文书为依据,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采取见索即赔原则,在24小时内予以赔付或先行垫付。特别紧急的,威胁社会稳定的,须在8小时内实现工资赔付。对于不积极履行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2年内(自发现之日算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不再与其开展建设工程领域保证保险合作;连

续出现两次的,5年内不开展合作。

## 六、工作保证要求

- (一)高度重视、稳妥推进。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商业运作、自愿投保"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主动为需要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企业服务,做好政策引导和工作协调,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
- (二)完善制度、积极创新。保险机构应当逐步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履约义务人进行风险识别和管控,认真开展保前调查和保中管理,做好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对于履约义务人的违约行为,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依法作出认定,依照合同约定应当进行赔付的,依法追偿并记入信用记录。保险机构可结合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信用信息,对投保人实施差别化费率,促进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市场机制。
- (三)加强宣传、及时总结。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保险公司及相关协会要加强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宣传引导,提高企业运用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认知与能力。积极总结推广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分析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逐步健全工作体系、完善推进机制,努力构建符合市场规则的多元化工程担保体系。
- (四)积极配合、达成协议。注册地在我市,且具备条件的保险公司意愿开展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工作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并签订合作协议后才能开展相关担保工作。

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开始实行, 市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试点方案》自行废.	
	2020年4月27日印发